
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 
第八次會議

**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事宜**

就沈豪傑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：

元朗區所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管轄的公共屋邨均設有單車停泊架，合共提供約6,200個單車停泊架免費給住戶作短暫停泊單車之用，以方便公共屋邨居民在有需要時（如購物或接駁其他交通工具），將單車暫時停泊，而單車停泊架可供包括私人擁有單車、傳統租賃單車和共享單車在內的單車停泊。

共享單車的營運屬商業行為，在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善用土地空間的前題下，本署認為提供專用泊位供共享單車使用並不合適。本署會持續檢視公共屋邨內單車泊位的需求，在有需要時於邨內合適的位置研究增設單車停泊架的可行性，以滿足居民需要。

房屋署  
2025年3月